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,本人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,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签 名

签 名

董事:万程

董 事: 燕云飞

董事:原军

独 立 董事: 谢兴国

独 立 董事: 鲍恩斯

独立董事:何佳

董事:张晓明

董事:程虹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

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,本人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,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签 名

监事会召集人: 时延军

监 事: 马红艳

监事: 罗乐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



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,本人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,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签 名 签 名

董事总经理: 原 军 副总经理: 郝 峰

副总经理: 杜晓东 副总经理: 单 钧

副总经理: 王晓冰 副总经理: 王新庆

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: 倪 静 副总经理: 陈 翔

纪委书记: 孟卫伟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

